

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我校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规范基地管理，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合作交流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活动推广、会议培训、合作交流等工作，宣传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经典诵写讲实践活动，加强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完成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任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基地由国家语委和省级部门共建共管，属地化管理。实行“自主申报、择优建设、定期评估、动态管理”的管理模式。由国家语委统筹管理，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国家语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四条 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全面负责本基地的建设、科学研究、学术活动、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基地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某方面的工作，办公室主任协助主任具体处理本中心的日常事务。

第五条 基地组织机构要实行每两个月例会制度，及时督促检查的重点是：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等情况，承担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部门相关工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在本地区、本领域创新性开展工作情况，科学研究进展情况等等。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负责全面实施国家语委制定的基地建设规划，执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本基地具体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第七条 根据本单位地域、学科及专业等特色优势制定工作计划，组建业务团队，提供良好工作条件和基本运行经费，自主开展相关语言文字工作。

第八条 积极申报并承接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的语言文字活动推广、会议培训、研究应用、合作交流等工作项目。

第九条 定期向国家语委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汇报工作，按时上报年度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接受国家语委组织的定期考评。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